



信保基金 調整保證費率

農業信用保證基金為因應業務需要，修正農業信用保證業務處理準則，並自75年12月1日起實施。修正重點如下：

(1)擴大保證對象：將原規定以實際從事農、漁業生產、加工、運銷、倉儲的農、漁民及合作農場，修正為：①農、漁會會員。②實際從事農、漁業生產、加工、運銷、倉儲等的個人、農民團體、合夥或合作組織。

(2)調整保證費率：原規定保證費率為年率千分之3~千分之5，經修正為年率千分之2~千分之7.5%，依有無擔保品及擔保品的種類、暨保證對象分別適用。此項多元化的差別費率，是着眼於各類保證對象負擔能力及基金承擔風險程度訂定以申請人從事農、漁業範圍內的身分、行業，並衡酌其經營事業可能獲致的收益與風險不同，而加以區分，如下表所列：

類別	保證費率 保證對象	擔保品的種類		不動產	動產	無擔保
		不動產	動產			
1	農會正會員、漁會甲類會員，或從事農、漁業生產事業者	0.2%	0.3%	0.4%		
2	從事農、漁業生產、加工、運銷、倉儲一貫作業；或兼具生產、加工；或生產、運銷；或生產、倉儲事業者	0.3%	0.4%	0.5%		
3	從事農、漁業加工、運銷、倉儲等事業者，及第1類人員以外農家生活必需費用貸款	0.5%	0.6%	0.75%		

(3)降低借款人提供擔保品的標準：除將原訂新台幣30萬元以下的貸款，不需提供擔保品的規定，修正為50萬元以下外，超過50萬元以上的貸款，應提供擔保品的標準，亦較原規定平均降低50%以上，從而使借款人可申貸金額相對提高，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的標準如下：

每案貸款金額	借款人提供擔保的標準	
	擔保品	保證人
30萬元(含)以下	免	免
超過30萬元~50萬元	免	(1)貸款機構認可的殷實保證人1人。
超過50萬元~100萬元	放款值20%	(2)擔保品鑑價達借款金額70%以上者，得免徵保證人。
超過100萬元~200萬元	放款值30%	
超過200萬元~300萬元	放款值40%	
超過300萬元~400萬元	放款值50%	
超過400萬元	放款值60%	

附註：①申貸金額超過50萬元~100萬元者，應提担保品概依申貸金額按20%計算；超過100萬元~200萬元者，超過100萬元部分依30%計算，餘類推。

②如貸款辦法規定擔保條件較本標準為寬者，亦得比照原貸款辦法規定辦理。

(4)提高個人每戶保證額度：每戶保證額度原為新台幣400萬元，提高為500萬元，以應農、漁業者的需要。

(5)提高授權貸款機構先行核貸，事後移送追認保證的額度：由原規定3家農業行庫每案新台幣200萬元，農、漁會150萬元，分別提高為300萬元及200萬元。以利農、漁業者儘速獲得所需資金。

